

18 NOV 1935

西中華郵政局登記特准證號字第四五三開四紙號

監政周刊

第一期 三一

國民心理 李暢生

論違法逮捕及逾限拘禁 張蘭亭

公務員吸毒處死刑 楊木子

防止貪污的我見 李暢生

委員與工頭 杨木子

包稅賠累嫁禍民衆 李暢生

祁縣聞見錄 李暢生

擅發獎券之絳縣縣長 李暢生

襄陵縣之金融界 李暢生

絳縣通訊 李暢生

襄陵通訊 李暢生

參考資料

西山民眾運動編會

山西省銀行廣告

宗旨——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特點——本行設監事七人由全省各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各同業公

會選出之全省七個監察團及各縣商會負責除執行普通監
察權外每月開會一次必須親至庫內檢查準備金數額是否
合章並須署名負責報告於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

營業種類——匯兌存款放款証券期票之買賣貼現代理收解款項

存款種類——一普通活期存款 二特別活期存款 三普通定期存款

四支息定期存款 五特別定期存款

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太原鼓樓街有線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業務處電話二二〇二

省內外各重要區域均設有分行辦事處寄莊或代理店



國民心理

李暢生

吾國現在，由內部言之，已屬民窮財盡，由外表以觀，則又奄奄待斃，基於此種關係，而反映於國民一般心理者，有二現象：屬於前者則為希求心，屬於後者則為懦弱心，凡事如此，良可慨也。今就水災與其匪言之，當江水未泛濫時，當局既不能防範於事先，及其成災也，又無法以善其後，徒使廣大之沃田，變為水國，無數之災民，葬身魚腹，所餘少數嗷嗷待哺之災民，除命衆政府予以救援外，其生命之保障，亦唯視其命運之如何以決定耳。再其匪作亂，為時數載，受其禍者，有五六省之人民，今政府以數十萬之大軍，合力圍剿，結果其匪依然存在，不過僅予以地理上之遷徙而已。此非其匪之兇悍難滅，而實軍力之壓迫，不若政治之改善，有以致之也。蓋人民近年來既感於苛捐雜稅之有增無減，復以官吏貪污之種種壓迫，生路既無，故凡能免除此種困難者，俱能無條件接受，而慨然從之，故今日一般國民，其內在之心理，與外表之行動，俱屬被動的而非自動的，因而不同政治當局之施政善與否，只希冀於實際上能減輕負擔，不限止其生路，則無不馨香以贊祝也，近日謠言頻起，甚囂塵上，憂國之士，時發悲觀之論，次焉者則極端也而不自安，內憂外患，時予俱來，誠此國破家亡之今日，國民心理，已受極大之打擊，故環境稍有不順，則舉國立形恐慌。今者六中全會與五全代會，相繼舉行，國是前途繫此二會，全國視線，均集中於斯，吾人於欣喜之餘，甚願此次會議，最低限度，亦須產生一妥善之國策，如內政應如何改良，經濟應如何建設，外交應如何應付……根據現狀擬定獨立的自動更生方針，取消被動的敷衍政策，於國於民，庶幾兩全，而創傷後之國民心理，似亦可得精神上之安慰也。

論違法逮捕及逾限拘禁

國家立法，除劃分政府機關之組織外，大部則為保證社會治安，人民權利，蓋國家由人治進於法治，政官不能執意獨斷，人民不能妄任左右，夫然後始能臻社會於不紊之境。反觀吾國現政則何如。憲法上明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勤捕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但一般官廳，無故逮拘審問，隨意處罰，並不審具是否為司法機關？有無提拘審判職權？總之所之，愈之所在，幾無惡不可為矣，遑論拘禁時間之久暫？必待目的已達，怒氣消息，然後隨意逐放，至事件之真況，及被疑者之可否逮，被逮者之可否禁，即非所問也。常

見無辜良民，偶因事件之牽涉，或因不肖者之誤陷，被逮拘囚，經年累月而不得釋者，固比比皆是也。其所以致此之故，則不外左列數端：

- 一、官吏失職，法無制裁。
- 二、人民無知，冤不得申。
- 三、行政司法之界，不能劃清。

蓋雖如憲法所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如此如彼……但官吏違法規定而防害人民權利時，在行政法上，僅受微末過誤之懲，而在其他法（最要者如刑法），則無顯明懲處，因之官吏得以行無忌憚，恣情妄為，人民權利被侵犯，亦乏補救之辦法也。再就吾國人民而論，大多數不學無術，法律常識，尤少聞問，雖蒙陷抑，亦認為天命應爾，含冤莫問焉。

且一般官廳，不明司法獨立之真義，以為權力在握，可以橫行一切，雖有倒行，亦分內所當，故形成無數冤獄。

近年來，政府於立法上，特

加修正，以求體應社會之實際情況，尤對官吏貽悞，別創新例；最著者，莫若「對行政機關逮拘嫌犯，不得逾憲章上所舉之程序及法定期間，違者予以嚴重之刑事制裁」，誠可謂舒民倒懸，察微見隱者矣，從此行政官吏知所懼，而一般民眾之被逮拘禁者，亦可避繁縝之苦痛。

雖然，此種創例，範圍猶嫌太狹，蓋官吏職責之貽悞，尚不僅此，凡受理人民請求而冀得准駁者，莫不具此性質，最顯者，如司法事件，此種政治，與民利害至切，關係又屬直接，可謂一左一右，確定人之生死，一出一入，操縱人之禍福者也。然今司法界，黑幕重重；出入罪刑，頗縱情欲為，若積案宕時，經年累月不予以立整個單行法規，以為概括之用，即凡官吏對事貽悞，應本前揭精神，擴展於各種法規上，或創立是非，以易引人注意，尚不敢轉，致時過境遷，受時效之影響矣。

總之，吾人希望政府今後立法，應特別注意官吏失職之制裁，一即凡官吏對事貽悞，應本前揭精神，擴展於各種法規上，或創立整個單行法規，以為概括之用，如是，於政治之清明，人民之利害，關係非淺也（張蘭亭）

頃據北平農報十月二十三日載：『全國禁煙嚴厲聲中，平市消息之初，以「死刑」乃刑罰之極者，而僅因吸食鴉片未能戒除，即處斯刑，不禁代公務員吸食鴉片，仍未戒除者，即處死

而心不置。同時，對於吸食鴉片

刑……』云云。吾人當閱及此項

消息之初，以「死刑」乃刑罰之極者，而僅因吸食鴉片未能戒除，即處斯刑，不禁代公務員吸食鴉片，仍未戒除者，即處死

之處罰問題，吾人亦曾有一度何厚於一般吸毒者而獨薄於公務員之吸食者之感想。然細而思之，則覺此種辦法頗屬需要，非可謂於殘忍或不當也。

夫公務員者，上受政府之委託，下受民衆之供養，爲國家理事務，爲人民謀福利者也。其責任之重大，及對人民之利害，至爲密切，非可與一般人相提並論。若欲不負政府之委託及民衆之企望，而克其職，自必得具有某種條件；此種條件，今姑勿一一論及，然如不貽誤工作，不貪財受賄等，却屬絕對必須而應當，今若吸食毒品，將必致喪失此種條件，致不能克盡其職，甚至違反政府與民衆之公意而無疑。何也？第一，公務員一染吸食嗜好，則必精神萎靡，心志衰退，能力喪失，隨之，其辦事效力自必減退，欲求不貽誤公務，又何可得乎？

第二，公務員一染吸食嗜好

，向上之心既形銷沉，墮落之習必因而養成。種種惡習相集，金錢之耗費必巨，生活上亦將日感困難，爲解決其困難，漫假而未視名譽，重視金錢，其不乘機因公貪利，收受賄賂者，又安可得乎？夫公務員之吸食毒品，既能造成其上述之種種惡習種種弊端，則其影響所及，必致國家各項事務被荒廢，被紊亂，而一般民眾在金錢上亦將多受到剝削，在生活亦將常受到無理之壓迫矣。由此可知公務員吸食毒品，能直接害及國家事務與民衆之金錢與生活，實較諸「普通百姓」吸毒

所及之害巨大得多。今爲預防此大言，並未見其過重乎！

總之，公務員吸食處死刑之處以死刑，亦豈詭謂爲太重，反之，實覺此乃使公務員不致貽誤職務，不致貪財受賄的有效辦法之一。同時，更覺此乃實行民經濟之要道之一，至其方法，必須自上而下，人民方易於服從。若不先令指導人民，治理人民之一切公務員以身作則，先行戒絕，而徒令一般民衆戒絕，不僅難使民衆折服，且恐上行下效，毒品日行猖獗矣。今爲全國澈底戒除吸食計，先自公務員實行，然後逐漸普及，則雖對公務員之

所及之害巨大得多。今爲預防此大言，並未見其過重乎！

總之，公務員吸食處死刑之處以死刑，亦豈詭謂爲太重，反之，實覺此乃使公務員不致貽誤職務，不致貪財受賄的有效辦法，吾人非但不以爲處罰過重，且爲其應有之步驟。吾人於此，足見政府戒除吸食之絕心；更望勿敷衍，勿曠徇，而認真行之，澈底行之，則不僅爲全國戒毒途中之光明，抑亦中華民族自救前途中之光明也。（楊木子）

徵求漫畫

- (一) 本刊徵求出自心裁，寓意幽默，含刺諷性之時事諷刺漫畫。
- (二) 漫畫面積，以橫三英寸又二分之一，豎二英寸爲合格。
- (三) 投寄之畫稿，一經本刊登載，當酌增酬金一元至五元。
- (四) 投寄之畫稿，可任意署名，但必附眞姓名及住址。
- (五) 投寄之漫畫，經本刊登載後，其版權即歸本刊所有。
- (六) 收件處太原崇善寺街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監政編輯部。



參考資料

山西建設第五

次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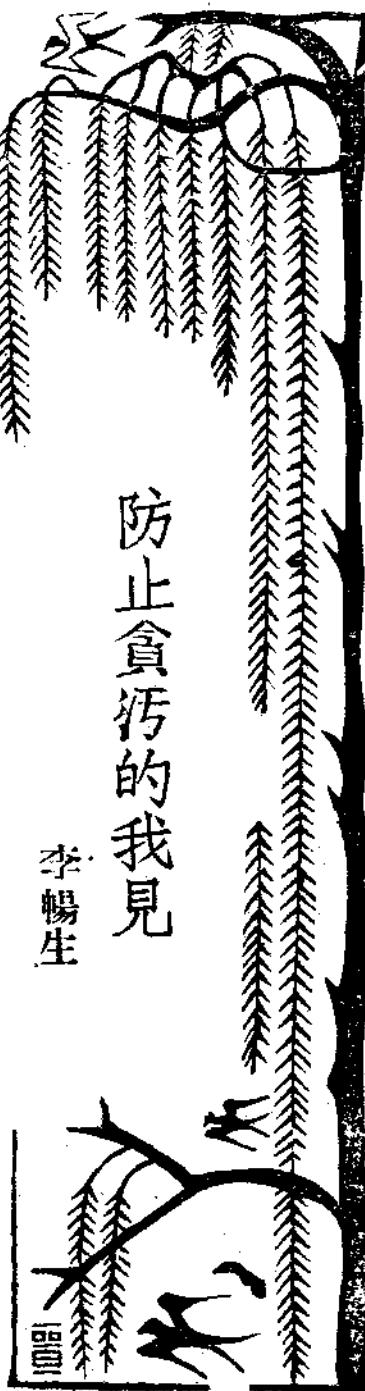
此項辦法恐民間所產羊毛一時不能由售出公家先定價格代收，俾人民早得毛價以資畜場銳意進牛乳，及試製產品，一俟銷路發展，去收集人民牛乳擴大製造。

丁・增加美利奴羊

奇十年建設計畫養羊專案十年內增加美利奴羊二萬五千隻為期成量，三萬七千五百隻為期成量，自施行以來除模範牧畜場逐年略有增加並增設安澤第二分場一處外，（第一分場在朔縣早已設

防止貪污的我見

李暢生



貪污毒氣之漫延社會，荼害國家，貽禍民衆，紊亂政治，已成現社會的特殊現象。尤其在畸形發展的中國社會中，它的烏煙瘴氣的毒氣，更是驚濤駭浪般無處不至了。因為半封建式的中國社會環境中，政治的窳敗，金融的恐慌，農村的破產，以及一切一切的不景氣，更是充分的促成貪污張牙舞爪的剝削機會，在現今全國一致異口同聲，刷新政治整飭吏治的呼聲中，防止貪污的方策，自然是先決的前提。尤其在共匪猖獗各地加緊地防共的當兒，肅清貪污的治本方策，固須政治上的改革，而防止貪污的治標步驟，茲謹就管見所及，略陳於左，以供留心者之參考：

(一) 嚴整法紀——國家設官置吏，即預定其相當報酬的新俸；但是那些官吏們，老是不守清白，在他們應得的新俸以外，準要盡量的收刮，以貪取非份的收入，這些「貪取非份的收入」，無庸說是破壞法紀了，可是有好多官吏們，每逢減發之下，不是抱着條銅墻鐵壁的粗腿，便是和勢勢赫赫的某要人有特殊關係，其結果十之八九是無聲無息的逍遙法外了，在這樣畸形的保障貪污的法紀之下誰還傻瓜似的不貪污？如果要吏治澄清的話，關於這種不公不道的非法情事，只要一經查獲，不論它是有任何依憑的任何官吏，也必須乾脆的嚴之以刑，峻之以法，分毫不容有徇私曠情的作用，韓非子曾說：『刑不避大臣，法不避匹夫』，這樣的嚴整法紀，我想誰也不是三頭六臂，硬要肉與鐵鏈一果屬如此，貪污情事，自可逐漸防止。

(二) 廢行考試制度——中國現社會的紊亂，無疑的是政治的紊亂，但政治之所以頹廢者，不能不說是負政治責任的官吏本身的良莠不齊而使然的，良莠不齊的主要原因，可以說是考試制度的廢弛，因了考試制度的廢弛，所以那些不學無能寡廉鮮恥的一般敗類。只要能抱着粗可十圍的大腿，都

(置)各縣人民不明大利所在，對於私立牧畜場之經營，多持觀望態度，本年為積極推進期，收實效起見，斟酌各縣當地情形，擇定養羊最宜或以養羊為特重縣分之和順、保德、河曲、陽高等四縣，及縣政十年建設計畫本年實施辦法規定購羊最多縣分之介休、中陽、壺關、河津、朔縣等五縣並養羊設備和具規模，成向日所產羊毛最佳之縣分太谷、壽陽等二縣，共十一縣為本年推廣美利奴羊區域。規定購買數目為太谷二十隻，介休五十隻，中陽七十七隻，壺關十四隻，和順三十隻，壽陽三十隻，河津十隻，陽高二十隻，朔縣五十隻，保德三十隻，河曲二十隻，所需經費和未經鑑定，或所籌數目不足，均准追加預算，統限於九月八日（即白露節）以前，將羊購運到縣，成立縣牧畜場。一面利用美利奴羊壯壯羊純種繁殖，一面以美利奴羊交配民有托羊，以增加改良羊。並為切實統計嚴防亂種，規定交配牝羊及產生純美羊與改良羊，一律編號登記，著以某字如太谷為谷字，介休為介字，等以備考查。(待續)

可以置身顯達？其影響所及，一般廉潔之士，因而無從插足。在這樣特殊的政治上所產生的官吏，要說不貪污的話，簡直是自欺欺人！政治當局果能腳踏考試制，官場中總可以塞了妄進之路，妄進之路塞，廉潔之士進，貪污政治不費力而自止。

(三)獎勵廉潔官吏——我國對於廉潔官吏，向乏獎勵條例，任憑你為官如何清正，結果也只好同流合污而已，所以那些天性純正的士人，「一生作官，兩袖清風」，然到頭來，既不克「留芳于千古」，又因能「遺澤于子孫」，這是社會上何等遺憾的一件事！事實告訴我們，人生在世，不為名，則為利；，那麼既落個名利俱空，何苦呆礙似的廉潔呢？因此一般頭腦敏捷之流，當置身官海場合之時，竭盡棉薄的大刮特刮，徵逐于「貪利」之場，滿足「發財」的企圖？在這樣政治之下，所謂「無官不貪，無吏不污」貪污穢跡，是十足的普遍于現社會了。果能法定獎勵廉潔官吏的條例，則廉潔之風壓，貪污政治，自可望消除矣。

(四)增設監察機關——在中國政治制度下的監察機關，徒擁形式而已，事實昭示我們，在中國這樣寥寥無幾的監察機關，對於官吏的神出鬼沒的巧妙貪污事件，是毫無效能的，不信的話，請看各縣市地方的官吏，遵守法紀與否，所謂監察的御史們，果能顧得到麼？事實上常有好多官吏們，就貪污到天翻地覆的當兒，它們還不知在什麼圓葫蘆裏納夢呢！所以要防止貪污的話，非求各地監察機關的普遍化，監察人員的認真化，始能收監察的決大效能，始能使這些「神道廣大」的貪污們消聲匿迹！

(五)增加下級官吏的俸金——官吏的薪俸低微，無疑的要感受着生活困難，其生活既不能安定，那能安分守己的克盡厥職？所以倘遇着適當機會，這貪污的違法背理事件，就必然的要發生了，任憑你把它置之『極刑』，這準不能說是根本的辦法，惟有能充豐的把它們所賴以生活的命根——薪俸一提高，我想人非蛇蝎，誰還願意做那不保險而喪天害理的勾當呢？政治當局果能注意到這層上，則消弭貪污之風，庶乎有濟。

以上所陳各端，僅就管見所及，概略的來論述一次。不過在中國數千年來，官吏的貪污，已成秘密的公開，尤其在所謂共和的民國以來，貪污的毒氣，可謂遍滿人間了，而一般新興的貪污官吏，簡直更是愈出愈奇的無孔不入了，值此國家內憂外患，相繼頻仍，農村經濟破產，赤匪盜賊日熾之際，貪污問題，倘無徹底防止，使紊亂的政治，納入安定的正軌，則國家前途，何堪設想！



各縣通訊

(繁峙通訊)

委員與工頭

(一) 豐豐木廠包修陽大汽路永興村之橋樑，所有運料車輛，悉由繁峙縣派村代雇，因該廠久不給價，車戶向其索討不得，轉向代雇之村長索討，致起糾紛。

永興村長郭亮齋，亦被派代雇車輛之一，因車戶索討腳價，無法應付，請示縣府，縣府據情函請該管督修委員何志信，請消滅糾紛，該管督修委員不能秉公處理，乃一味偏袒慶豐木廠，反致函縣府，捏訛永興村長郭亮齋，破壞路政，毀指商譽，請依法嚴辦。

廣大，及督修委員之手段利害，敢怒而不言矣，村長如此，車戶小民，尚敢稍拂慶豐木廠之息，而自取殃殃哉。

回憶清季，漢人在蒙古經商，有所謂

領龍票者，對蒙人肆行無禮，不受法律

裁制，今慶豐木廠，本無龍票，當道原未與以特權，不知誰使之如此耶，奸商害民，固可怕，但不知委員幫着，又是何故耶！

(二)

縣府接函，以堂堂督修委員，必然函稱屬實，當即訓令辦公員張謙，(專辦供給修汽路橋樑運料車輛之差，係財政局幹事兼辦，)前往調查，具報核辦，嗣據張謙呈覆，委因車戶索討車腳，致起糾紛，並無破壞路政情事，縣府據覆，始免置議。

郭村長一場無邊大禍，雖得安然過去

算，車戶不明究竟重量若干，心上已經懷疑不淺，甚至工頭手下之工人，亂用未搘成方形之石頭，車戶更覺吃虧，以致三套大車一輛，一日僅賄洋五六角，終日勞苦所得，尚不足人馬一日之食用，各車戶叫苦連天怨聲載道。

刻下各村長無法代雇，又不敢不為代雇，進退維谷，苦不堪言，每日趨謁辦差員，請求設法，財政局戶隊為穿，辦差員一籌莫展，結果，村長徒呼奈何而已。

包稅賠累嫁禍民衆

(鶴城通訊)

查本縣當二十二年之際，第四區上

白馬村有游民嶽昇山者，與縣府第二科科長丁某，暨稅務聯合徵收局局長楊某，私立合同，包得本縣菸酒產消費，嶽某出頭徵收，丁楊二人暗中頂股，以圖營利。查

翼城菸葉賣於曲沃者，極占多數，而曲沃菸房，已由曲沃，汾城，翼城三縣菸稅包定。故自古迄今，翼城菸葉賣於曲沃者，皆不抽稅，而嶽昇山與丁楊等以平民可欺，大且有利可圖，遂向民衆強行徵收，不料收稅之際，民衆因有免稅憑証，按章不予以繳納，於是遂起糾紛。且有所謂反對非法徵收於酒稅後援會之組織。縣長亦知理屈，恐事態擴大，故當時亦不敢強迫徵收

工頭張耀堂，近在西義村北，修築石橋，由縣派村代雇車輛，拉運石頭，每車一輛，拉石五尺，按修同蒲路章程，每車拉石頭一千五百斤，每日可賄腳洋一元八角，車戶亦不算吃虧。

乃近聞代雇車輛之各村長談說，該包修工頭，不用磅秤稱石頭之重量，強令車戶將拉回之石頭，搗成方形，由彼任意核

。二十三年底縣長突顛倒是非，不分黑白，拘押村長副王樹德，吳裕豐，王徐祖等五人，並批示該五人反對徵收菸稅，抗不繳納，與縣府爲難等語，後經一高校長劉寶三從中調合，始行釋放，此事又經諸紳士吉兆雲等調解，卒以無結果作爲懸案。至今年四月間，丁楊等通融縣長，並請多數紳士，了結此事；縣長與紳士等，請該

祁縣聞見錄

(祁縣通訊)

(一)建設局應負水災責任

本年八月，兩次大雨，祁縣昌源河水暴發；第一次水流至第六區屬之劉家堡塔寺村一帶，因河心淤高，本年並未疏濬，當將南北兩岸之護村堤壠，冲二巨口，河水分向兩面橫流，且係昏夜時間，兩村人民措手不及，一時將房舍什物同浸沒水中，並溺斃男女三人；秋禾良田隨波毀沒者，更不計其數，縣府及建設局聞訊，前往勘驗後，始飭臨近村各村撥夫將河身稍加疏濬，對於潰決之巨口，則塔寺村劉家堡等村自行堵築，開費數千數百元，始勉強堵清口塞堵；不料二次大水發來，因河心並未疏濬完善，又將劉家堡方面修築之巨口沖毀，河水滾滾而下，沿途損失不貲。若縣府及建設局不作全盤計畫，設法治理，昔嘗其衝之三五小村，不特技術方面，

村長副一同進城，始則婉言麻醉，再則大施恫嚇，並言此次只收八百餘元，下不再收。(即下年)，村長副等脅於權威，無力反抗，故不得不承認徵收；緣彼等包稅，原爲圖利，今稅收賠累，即欲轉嫁其害於衆，而民衆因不堪壓迫，出此不合理之負擔，誠屬痛苦莫名也。

財政方面、無修治防禦之力；且該村等大災之後，人民均急待賑濟，救死不暇，安有防河之力哉。各縣設置建設局，職司建設專責，平時對水利要政，漫不注意，(祁縣昌源河，有如中國黃河，挾沙甚多，每年春季，將下游河身疏濬，並在上游多植樹株，始不至潰堤橫流)及禍患已成，又不作全盤計畫，一任各村自了，誠不知何貴乎設斯官糜斯祿也。故一般輿論，均謂：祁縣此次水災，該局不得不負相當責任也。

(二)大科犯李珍竟不處死刑乎？

祁縣之大科犯 南谷豐李珍，遠近馳名，個人積資十數萬元，賊害良民無數，去年公安局派警包围該犯住宅，該犯漏網未獲，匿居鄰縣，乃未隔多時，即回縣任距該村不遠之白圭村范廣慶家，與同夥數

人，又復大販特販；每日只在昏刻，發售一小時，臨售時，料麵由別處攜來，各小販即按時接踵而至，分購一兩二兩，給付相當之款，每日收入約三四百元不等，本年六月間，公安局據報，於某日昏刻，派警將范廣慶宅包圍，由牆外端登房上，並擬下院，李珍等聞知，一面將售餘之料面用火焚燒，一面持刀槍武器，欲登房逃竄。(李珍當拳師多年，武藝高強，有徒衆數百人)爲警所阻，鳴槍示威，雙方幾演巷戰。及巡官警士在屋內及若輩身上檢查，僅檢得當日所售大洋數百元，及焚餘料面少許。(約數錢)繼由公安局將該犯一律移送縣府，縣府初對著名在逃之科犯李珍，頗爲重視，手足均加極重之錮錄；乃庭訊上，李珍以假名供稱，並云該項料麵，係在文水收得之賭賭，縣府不予深究，即以假名呈報上峯，所擬刑罪如何，雖不得知，但據傳聞，該大科犯李珍，不至處死刑云；輿論方面，聞知此大科犯不處死刑，將來出獄以後，必執舊業繼續害人；而權在司法之官吏，輿論固莫之奈何也！

(三)法律天理兩不足畏之李珠

祁縣劉家堡，有季珠者，前本商人，近數年來，即以販賣毒品料面爲生，與南谷豐大科犯李珍，有「西珍東珠」之稱(因南谷豐在祁縣城西，劉家堡在祁縣城東)

均積資數十萬元以上，李珠並在該村，蓋

有高樓大廈，美輪美奐，備極堅固華麗，該民自販賣毒品以來，向不在家中交易，故家中亦不存置料物，及大宗款項，以故縣區兩方，雖屢次派人檢查，迄未查得毒品。本年春間，該管二區公所，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派警乘夜間到該犯家中檢查，雖未獲得毒品，然有遠禁之槍械等件；當經區所將該犯解送縣府；不料拘禁數月，並未判處重刑，即撥入可以自由出入之新民工廠。秋間，劉家堡遭逢水災，村民房舍，率皆漂沒，惟李珠之大高宅院，巍然獨存。以是該犯近日每逢請假出廠，趾高氣揚，興致勃然，意以為法理天理兩不足畏云。

(四)要犯請假出廠不知去向

當去年公安局檢查大料犯李珍時，雖李珍脫網，而合夥之河南人數名，及伊廷子均被獲，並起出毒品甚多。聞河南人中有鄭子光者，亦為要犯之一，不料縣府竟未判處重罪，本年春初，即撥入新民工廠，該犯入廠後，並未作工，即向該廠前廠長郭裕源請假外出，迄未歸廠。後該廠長去職，新任廠長馬詰到任，按冊點名，不見該犯，當詢前任追究，惟聞鄭子光要犯於請假出廠後，已不知去向。以如彼之要犯，而如此之輕縱，真令人莫明其妙！

擯發獎券之絳縣縣長

(絳縣通訊)

本縣縣長曹建邦，自今夏到任以來，對縣務蓋不盡責，專與一般劣紳勾結，狼狽為奸，對人民則施以愚民政策，以致地方公務，不能逐步進行，近復以修理文武廟及縣城為藉口，發行建設獎券一萬張，(每張大洋一元)以圖從中漁利。處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人民生活，尚無法維持，何有餘錢去修理廟宇，該縣長竟不顧民困，擅自發行獎券，並命令各村村長以

襄陵縣之金融界

(襄陵通訊)

因爲單位，每間分派十四張，非法強迫人民購買，如不服者，當立拘縣府懲辦，因此議論紛歧，民衆不平，惟以勢所迫，敢怒而不敢言。該縣旅省同鄉，聞知大為不滿，並擬上呈當局嚴辦，惟事被該縣長得知，即立函此間同鄉某，速將所散獎券收回，唯聞旅省同鄉，擬於日內開會，有所表示云。

襄陵縣市面情況，尚屬繁榮，經濟方面全賴各富商，發行鈔洋維持金融，計發行者，有利生，濟生，裕興，裕慶，其發行之鈔票皆西北印刷廠，晉新書社，范華石印館等處承印，(依實際上調查，其發行之商號，皆在五萬元以上，以及六七萬元者不等，又縣銀行、歸振華儲蓄社代理)發行鈔洋，爲一萬八千，總共約計二十五萬有奇。又浮山臨汾商號，及各縣，省銀行鈔票，一律通用，是以經濟方面，頗不阻滯。惟一般奸商，剝削太甚，人民困難異常，查縣銀行之宗旨，原爲維持市面金融調濟民生，若遇困難之時，能以持據抵押借款，按章利息，每元以一分五厘計算。而該經理喬福田，(原振華儲蓄社經

理)無論何事，一經伊手，即從重刻苛。有本縣孤村某人，以開銅鋪爲業，因異想天開，私販烟土，一時拮据，央中借洋二百元，約定十日爲限，(可販運一次)歸還本利洋二百一十元。月計利洋三元，十日僅應得洋一元，今索利洋十元，逢一而加九，當然利洋爲十五分，未免剝削太甚。換言之，對於販運烟土，以十五分利，即一百五十分利，亦不爲過分，但是縣銀行，原爲調濟金融，維持社會而設，並非專供烟販通用，奸商剝削也，以民衆脂膏，而蠻幹胡爲。貽禍將來，何堪設想？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監督政府促進政治爲宗旨。
- 二：本刊取公開態度。凡以真確翔實，而無感情渲染之農村實際情況，以及官吏貪污事實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三：篇幅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切勿兩面書寫）
- 五：凡已登載稿件，酌致薄酬如下。
 - 甲、每篇酬現金一元至二十元。
 - 乙、酌酬本刊。
 - 丙、特別稿件，報酬從豐。
- 六：來稿請寄太原崇善寺街十三號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編輯部。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月	長期
全頁	二千元	
半頁	一千元	
正文上		四元
議惠	另期須	費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發行者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印刷者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總代理處

總代理處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零售每期連郵大洋一角

本刊定期價目表		
定期	時間	數量
全年	半年	一期
五十二期	二十六期	一
二元	一元	目
郵票通通用		

緣編輯

民國二
十四年

山西年鑑

月次
七年

預發售

第一回

(班一容內)

省內大事評述

工業

宗教

土地

商業及貿易

學術

象曆

農業與農村

出版

人口

礦業

合作事業

黨務

林畜業

衛生狀況

政治

勞工概況

國內大事日誌

建設

交通狀況

世界大事略誌

財政

水利

國際重要統計

金融及經濟

災害

其他

年鑑為各界人十重要參考資料，人所盡知，無庸繁述。我山西自光復以還，二十三年於茲，對於是項工作，向來無人過問，以致各種制度，無以比較，各種事業，無以明瞭，結果「生為山西人，不知山西事」，其可歎為何如？敝社有見於此，遂決定從廿四年度起，編纂「山西年鑑第一回」，惟是事屬創舉，遇進為難，尚望各方大雅，予以實際上之援助，俾成厥功，則受惠固不僅敝社同人焉！

太上原馬街光華號三

山西年鑑啟社

法辦約預

一一一
：：：：：
取預本年鑑平髮，每冊定價五元，預約價二元，
書期約借給收據，（甲）收到預約書後，發給預約券，出版後，憑券取書。（乙）收到預約書價錢，
如照通用銀幣計算，郵票不收。
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預約期限：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以出版後半年為止。
須覓其舖保，向本社聲明，俟證後，再行補給。
逾期不取，即行作廢。